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哺（集）乳室使用管理辦法

91.10.30 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94.10.26 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.3.23 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0.5.5 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為鼓勵哺餵母乳，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，特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，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哺（集）乳室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服務對象為哺餵母乳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洽公人士；非哺（集）乳者不得進入本室。
- 第 3 條 如需使用本室，於上班時間洽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衛保組）或進修推廣處，填具鑰匙借用表單，借用期程由上開單位視使用需求彈性調整。
- 第 4 條 本室內所有物品均為公物，須愛惜使用，不得攜出及擅自移動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離、維護環境清潔及關閉電燈、冷氣、門窗等。
- 第 5 條 本室冰箱只限存放母乳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須標示姓名及集乳日期，當日下午（課）攜回，不得隔夜存放。若發現有非母乳或存放過期之母乳，管理單位有權逕行處理，原放置人不得異議。
- 第 6 條 本室僅作為哺（集）乳之用，不得移做他用（如飲食、休息或私人討論等）。
- 第 7 條 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詢衛保組。
- 第 8 條 使用者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或佔用時間過長而影響他人權益，管理單位有權取消其使用權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